**党内民主决策制度**

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推进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提高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，避免和减少工作失误，特制定党组织民主决策制度。

一、民主决策范围

1、党建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；党支部重大工作任务部署和重大决策出台。

2、班子成员分工及职责。

3、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评定及党员干部的考评推优与惩处。

4、党支部其他重要事项和上级党组织安排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民主决策议事的程序和原则

1、民主决策通过党支委会议或党员大会的形式进行。

2、重大决策会议的举行须由主持人在会前通知，并原则要求全体班子成员或全体党员参加。应到会的党员实到人数超过半数时，举行的决策会议有效。

3、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要问题的决策要进行表决。对不同意见，应当认真讨论，必要时暂缓作出决定，经调查研究并交换意见后，待下次会议复议。对民主集中形成的决议，班子成员要共同承担责任，不得推诿、扯皮。

4、会议讨论的内容属于保密事项的，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保密制度，防止泄密。

5、会议要有专人记录，必要时形成纪要或决议，以便贯彻执行。

三、民主决策表决的方法

党支部委员或党员大会进行民主决策表决时，采取票决制。会上应充分酝酿讨论，再进行表决。表决时采取无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民主决策的实施及监督

1、会议讨论研究和决定的事项要按照决定的意见和分工负责的原则，抓紧落实，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。凡是需要协同配合完成的工作或任务，应相互支持、配合，避免各行其是。

2、凡决定事项在贯彻实施中遇到新的情况和问题，并确实对贯彻实施带来难度或因情况有重大出入而难以贯彻实施的，应及时提出复议。

3、坚持群众监督，虚心听取党员和党员干部意见。同时，严格实行重大事项决策实施责任制，加强决策实施的督促检查，确保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。

4、对来不及集体议决的重大事件和紧急情况，党支部书记可临机处置，但事后应及时向领导集体报告。

5、按照“谁决策,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，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，落实科学民主决策。